

煤炭运输合同协议书(模板8篇)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煤炭运输合同协议书优秀篇一

乙方(购货方)：

- 一、原煤的供应：甲方向乙方供应原煤、数量不限。
- 二、原煤的质量：灰份：30%以内，水份7%。硫0.5%以内。
- 三、原煤的价格基价：每吨按 元，随行就市。
- 四、供应原煤的期限、地点、方式。
 - 1、乙方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向甲方采购原煤。
 - 2、运费由乙方负责。
- 五、检验的标准与方式。

乙方按实际收到的数量验收，按化验结果结算货款。
- 六、货款结算方式。
 - 1、实销实结：甲方开具增值税票给乙方。
 - 2、乙方支付方式为(a电汇;b支票;c现金)。

七、其他约定：

八、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约定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定补充协议书，该补充协议书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煤炭运输合同协议书优秀篇二

甲方：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伊吾县煤矿(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一、甲方委托乙方承运甲方位于伊吾县淖毛湖煤矿发往哈密地区各客户单位的煤炭运输任务。

二、煤炭运输价格在合同期内为：72.00元/吨，上述运费价格均为含税价，由乙方提供运输发票。

三、甲方凭乙方的派车单或乙方认可的车辆方可发煤，否则，乙方不承担后果。运输量以电厂过磅单为准并与出矿量方数进行核对。如发现乙方擅自拉运到甲方合同用户以外处私自卸煤，则对乙方处以100.00元/吨的罚款。

四、乙方保证按计划完成甲方供给客户单位的煤炭运输任务，每月不少于30000吨。

五、运输量由甲方按月进行考核，甲方每月28日前提供下月运输量的计划，若因乙方原因造成未按计划完成运输量的，按未完成量每吨处以15元的罚款，次月乙方若超额完成计划运输量，超过部分等同上月未完成量的，则甲方返还上月所扣的罚款。

六、 为保证甲方稳定均衡生产，乙方每月必须完成计划运输量的80%，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乙方无法完成任务的，甲方不予追究。

七、 为确保双方按合同履行各自的职责，双方签订合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30万元合同履行保证金，待本合同终止后，且乙方无违约责任，甲方全额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八、 甲方在次月15日开始支付前月运输费，在次月的25日前付清前月运输费，未付清部分每迟付1日，甲方按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滞纳金(当月运输费总额的50%可用甲方自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哈密分公司结来的承兑汇票背书后支付给乙方)。

九、 甲方除支付本合同的运输价款外，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交通事故、财产损失、交警罚款以及所有其他除合同内约定的费用以外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 在合同期内，由乙方自主调配运输车辆，甲方不得擅自调用。乙方车辆到达煤矿后，甲方必须保证及时装车，否则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十一、 乙方如有自己的供煤的合同用户，乙方在甲方煤矿拉煤，按甲方坑口价供应。 十二、 本合同有效期20xx年6月3日至20xx年12月31日止，在合同期满，甲、乙双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不再合作时，在双方一致认可的情况下，甲方须在一个月将乙方的合同履行保证金及剩余费用结算完毕。

十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如需变更须经甲、乙双方同意方可变更。 十四、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 本合同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甲方：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伊吾县煤矿

甲方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 年 月 日

煤炭运输合同协议书优秀篇三

乙方：

一、运输项目：

二、运输货物名称：

1、运输路线：

2、运输时间：年月日至年月日

3、运输价格：

4、以当前市场油价为基础，油价涨跌价格相应调整，（补油差）。

三、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应提供足够的煤炭货源，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如：煤矿各种大型检查及当地政府各项通知等)，如甲方没有货源造成乙方车辆停工2日视为正常，超出规定时间，每日每台车辆补偿一一元。

2、甲方应提供足够条件协助乙方正常工作，如协调运输道路

周边关系。

3、甲方不承担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出现的任何经济和刑事责任。

4、乙方车辆到达甲方运输地点，甲方必须在4日内安排乙方车辆装车，超出规定时间内甲方赔偿乙方每日每台车辆一一元(除自然灾害，政府通知外)。

四、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的煤炭运输指令，按照甲方的要求运煤的指定地点。

2、乙方应确定专职人员管理协调车辆运输业务，装车时服从甲方及煤矿现场调度的指挥人员，遵守装车现场的各项管理规定，按甲方的要求组织煤炭运输。

3、乙方负责每吨货物的全程运输，按照甲方要求精心保管货物，确保及时安全无损到达指定地点过磅，卸货。

4、运输过程中货物丢失，短少，掺假由乙方按货物的实际损失赔偿甲方，在正常气候时，乙方运输货物不得超出在煤矿所过磅吨位，如有扣除每台车辆20_____元(除雪雨天气外)

5、如发现乙方运输车辆运输期间换煤，煤里加水，直接影响煤炭质量，甲方有权停止该车辆运输权利，乙方车辆赔偿甲方直接经济损失。

6、乙方车队如有不能正常运输车辆及时向甲方申请，乙方必须安排正常运输，如乙方不能及时安排车辆应向甲方说明原因，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如乙方车辆正常维修维护及交通事故不可抗拒因素外)乙方车辆必须正常运输货物，如影响甲方运输数量，乙方赔偿甲方直接经济损失。

7、车辆运输的行程时间，无特殊情况不得超过正常规定的交货时间。

8、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每辆车的四正一险，甲方做为备案(车主身份证及车辆所属单位证明及挂靠公司证明，驾驶证行驶证，道路运输许可证，资格证，保险单复印件)。

9、乙方保证日内到达车辆台，如乙方车辆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到达甲方运输地点，乙方赔偿甲方直接经济损失50000.00元。

五、结算方式

1、甲方验收后，乙方提供支付运费的所有票据，到甲方结算支付运费。

2、乙方应出具磅单及运输发生的所有费用票据，作为运费的结算依据，货物亏损限额在单车200公斤以内，超出部分按所货物价值折款扣除每吨500元。

3、结算时间：每日早9.00点前交前日运输费用票据，每日——点结算。

4、甲方不得有任何理由不予结算(除节假日外，甲乙双方共同协商)。

六、启动资金

1、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运输地点后，甲方支付给乙方每台车辆——元，做为乙方车辆启动资金。

2、甲方在5日后一次性扣除乙方运输每台车辆的启动资金——元。

3、乙方车辆到达甲方运输地点后，甲方必须在3日内支付乙

方车辆的启动资金每台车辆——元，如甲方不能按时支付启动资金，甲方赔偿乙方每台车辆的往返的实际全部费用的两倍。

4、甲方扣除乙方启动资金每台车辆——元，作为合同保证金，合同完成后甲方一次性退还给乙方。

七、违约责任

1、不可无故中途终止合作关系，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应得运费作为违约金。

2、如因工作人员，车辆原因给甲方目的地人员，设施造成伤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如甲方无故中途终止合作关系，甲方赔偿乙方全部车辆运费的10%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凡因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由依法解决。

九、合同期满后，甲乙双方具协商续签事宜。

十、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十一、本合同有效期：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十二、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法人代表：

乙方：

法人代表：

签订日期：年月日

煤炭运输合同协议书优秀篇四

改革开放以来，煤炭企业购销活动极为频繁。但由于法制不健全、执行不力等主客观原因，经济纠纷日益增多。因此签订煤炭购销合同时需要注意，以下是本站小编为大家整理的煤炭购销合同范文，欢迎阅读。

甲方(供方)：

乙方(需方)：

一、为明确各方权利与义务，供需双方在平等互利，自愿一致的基础上就煤炭购销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共同签订【煤炭购销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二、煤质调价

2.1 以表1品种的“发热量”为基准，实际交货热值每增减1 kcal/kg,价格增减(品种合同价格/基准发热量)元/吨，同比例奖罚。若实际交货值低于基准值200 kcal/kg以上，则超过200 kcal/kg以上部分，每降低1 kcal/kg双扣或拒收(小数点后保留三位，四舍五入)。

2.2 以表2品种的“硫分”范围为基准，实际交货硫分符合规

定范围，价格不作调整，实际交货“硫分”大于0.8%时，每超过0.1每吨扣2元，实际交货“硫分”大于1.0%时乙方有权拒收或双方价格另议。

2.3 除2.1和2.2条款明确的煤质调价指标，其它指标均不作为调价的依据。如发生超出2.1和2.2条款所述煤质范围的偏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三、合同价格：

一票含税平仓价495元/吨(全额一票增值税)，做为本合同煤炭结算基准价。

四、交货地点、方式及所有权的转移

4.1 交货地点：京唐港或塘沽港。

4.2 交货方式：装船港离岸平仓交货。

4.3 货物所有权自甲方收到乙方货款时发生转移，收货单位以需方提供为准。

五、数量、质量的确认

5.1 数量确认：以装货港港口过磅单数量为准。

5.2 质量验收：

5.2.1 由甲、乙双方认可的装船港具有资质的第三方(sgs)或华夏力鸿检验机构进行船采检验为准，并以船采 检验报告为准、并以此作为结算依据。

5.2.2 甲、乙双方有现场监督的权利，但不能影响和干预第三方(sgs)检验机构单位采、制、化工作在“公开、公平、公

正”的原则下独立进行。

5.2.3 甲方应在受载煤船从装船港离岸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质量检验结果传至乙方。甲、乙双方如对数量、质量检验结果存有异议。可在受载煤船从装船港离岸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双方共同委托双方认可的权威检验机构(sgs)进行复检，并以此作为最终结算依据，逾期视为对质量检验结果无异议。复检费用由与最终检验结果偏差较大的一方按照第三方(sgs)检验机构收费标准承担。若偏差相同，则复检费用由提议方承担。偏差70大卡以内还遵守原检验结果。

六、运输调度

6.1 海运承运单位由乙方指定。乙方应在装船前7日内向甲方提供船期计划，并在受载煤船到达装船港前3天通知甲方船期动态预报。

七、结算及付款

7.1 乙方以传真等方式向甲方提供有效的船务合同并加盖公章确认后, 本合同生效。

7.2 合同签订后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船名(航次)办理下水单, 乙方见下水单付80%货款, 待第三方化验报告和水尺单出来后, 甲乙双方核算无误后结清余款甲方开出全额增值税发票给乙方, 一船一结算, 以此类推。

7.3 结算数量以吨为单位, 保留至个位数。以质计价时, 发热量以kcal/kg计价, 保留至个位数。结算单价以元为单位, 保留两位小数。

7.4 港口建设费由甲方承担, 装船前港口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

8.1因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方式、数量及船舶适航性抵港装船，造成合同不能执行，或者甲方办理下水单后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期限付款，超过付款期限两个工作日仍未完成本合同规定付款的，均视为乙方违约赔偿给甲方。以上违约赔偿金定为总货款的5%。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2如乙方提供有效船务合同后的两个工作日内，甲方不能办理好下水手续，或者乙方船到甲方指定港口没有按时装船，均视为甲方违约赔偿给乙方。以上违约赔偿金定为总货款的5%。同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九、不可抗力

9.1 如在甲、乙双方履行合同期间及区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如战争、封锁、骚乱、沉船、铁路及航道阻塞以及火灾、水灾、恶劣天气等自然灾害)使合同无法正常履行时，双方毋须对不能正常履行合同负责。

9.2 发生不可抗力后，不能正常履行合同一方应第一时间将详情通知对方，并有义务尽量将损失降到最低。

9.3 不可抗力解除后，甲、乙双方是否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取消履行本合同，双方应本着相互谅解、互惠互利原则协商确定。

十、争议解决

10.1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执，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若30天内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向签约地所辖法院提起诉讼。同的其他条款。

十一、合同生效、有效期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有效期至20xx年1月10日止。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12.1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均有权对本合同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对此双方应本着相互解决合作的精神进行协商，在双方未就修改意见达成一致及制作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有效组成之前，提出的修改意见不视为成立。

12.2 一旦甲、乙双方就修改意见达成一致，应以补充协议形式经双方加盖合同章确认，视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共2页，当前第1页12

煤炭运输合同协议书优秀篇五

甲方：（即托运方）

乙方：（即承运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国家有关运输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承运甲方煤一事订立该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履行合同时限：

二、货物名称：煤。

三、货物数量x万吨，（具体运输数量，按每月计划确定）。

四、货物起止点：起运点： 有限责任公司。 到达地点. 有
限公司指定煤场。

五、运价：（根据运输市场价格波动，随时调整运价，双方签
订补充合同）。

六、运输费用：从货物装车到达目的地途中的运输费用，包
括过路过桥费及各类收费及装卸费，都由乙方承担。甲方负
责加油。

七、结算方式：运输费用结算按照实收计量为准，凭甲方开
具的过磅单，每月结算一次，随到随结，不得拖延，履行完
运输合同后全部结清。运输过磅票乙方每 天给甲方交接一次
月底根据运输数量给乙方结账。

八、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需对所承运的货物加盖篷布，妥善保管，以免造成不
必要的抛洒。

2、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保质保量安全运达目的地，

按时向收货人告知到达通知，保证货物非人为变质，不得换
煤，短少，加水如有以上问题，现场扣留运输该煤的车辆，
搜集证据，作为处罚依据，甲方核实清楚确属人为因素的将
具实按照煤价的5倍予以赔偿。

3、运输途中发生的一切交通事故都由乙方负责。

4、货物到达过磅时，乙方司机应将运输票据(矿方过磅单、
计量票、入境票)如数交予甲方，否则，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
负责。

九、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负责对到达货物进行验收，验收无误加盖验收章并出具验收过磅单。
- 2、货物到达后，乙方车辆必须服从甲方煤库人员指挥，不得插队、无理取闹等，否则，甲方对乙方车辆进行相应处罚；同时甲方人员必须及时接受乙方货物，不得刁难、克扣及索要钱财，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十、其他事项：

双方在运行中发生的具体和未尽事宜，应及时了解、沟通协商解决。（如有不可抗力，乙方不听甲方合同即行解除）

十一、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 乙方签字(盖章)：

煤炭运输合同协议书优秀篇六

签定时间：

甲方： 乙方：

- 1、交货物数量：以汾水镇瑞源货场实际过磅数量为准
- 2、交货期限：

乙方支付xx万货款给甲方后，甲方马上派人配合乙方办理提

货手续，乙方自己负责汽车运输在xxxxxx货场自提。甲乙双方在货场一起核算完实际过磅数量后，乙方把欠甲方剩余的货款先行支付此批煤炭的仓储费用，最终剩余的货款支付给甲方。

(不含税)

付款方式：以汇入指定银行的时间、金额为准。

凡因本合同或本合同有关而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xxxxxxxxx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壹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担保人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自甲方收到乙方款项时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可另签补充协议。

为确保乙方履行本合同，由担保人，身份证号码：为乙方提供无限责任保证，担保至乙方在本协议中的义务履行完毕止。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税号： 税号：

法人或代表人盖章签字： 法人或代表人盖章签字：

担保人盖章签字：

煤炭运输合同协议书优秀篇七

乙方（承运人）：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住所地：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乙方（承运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住所地：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共同协商，就有关货物运输事宜订立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煤炭品种： _____

运输数量：_____万吨

煤炭起运地：_____

煤炭到达地：_____

货物运输期限为_____日，乙方须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将甲方货物运到本合同约定地点，并交付给甲方指定的收货人。甲方指定的收货人为_____，身份证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

甲方负责机械装卸及其费用，并保证在合理期限内完成装卸。合理期限为货车到达目的地（）小时内，如果甲方未能在合理时间内完成装卸，乙方有权提出推迟货物运输期限。

4. 1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圆整）。

4. 2运输单价：运输每吨_____元人民币（含运输税）。

4. 3合同价款的支付，甲乙双方约定采用：乙方货车发车前一小时内甲方将货款打到乙方指定的帐号上，如果甲方未履行甲乙双方约定的付款方式，乙方有权中止合同的履行，造成的法律后果由甲方负全部责任。

5. 1甲方权利和义务

5. 1. 2货物起运时甲方封条，货物到达目的地甲方指定收货人按合同规定及时拆封验货。

5. 1. 3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履行付款义务

5. 2乙方权利和义务

5. 2. 1按照本合同约定安全、及时、稳妥地将甲方托运货物运抵甲方指定交货地点，乙方应当及时通知并交给甲方指定收货人。

5. 2. 2在运输过程中乙方不得私自更换货物，发生质量改变由乙方承担责任。

6. 1甲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期限支付价款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 2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将甲方托运的货物运抵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并交付甲方指定收货人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 3甲方无故解除合同，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全部承担违约责任。

托运方代表：_____ 承运方代表：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煤炭运输合同协议书优秀篇八

需方：(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地点：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及规定，供需双方就煤炭供需的具体事宜，通过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共同签订本合同。

1、煤炭产地及品种：混煤

2、数量及交货期限：

2.1 交货期限：

2.2 交货日期：煤船抵达装运港锚地之日

2.3 数量

3、质量标准：

4、装运港及到达港：

4.1 装运港：_____

4.2 到达港：_____

5、交货地点、收货人

5.2 收货人：_____发展有限公司

6、需方应在船舶到港3天前通知船舶动态，供方应在船舶到港前办妥装船

手续，并确保船舶到港96小时内完成装船。若船舶到港至装船完毕超过96小时，供方应向需方支付装港滞期费1.5元/吨.天，不足1日部分按比例计算，装船时间以船舶航海日志为准，但如因气象等不可抗力因素不作业时间除外。

若因煤源不齐，导致船舶到港至装船完毕超过96小时，超出时间根据煤源组织影响装船情况，由供方支付装港滞期费2元/吨.天，不足1日部分按比例计算。

7、数量、质量的交接验收

7.1 数量验收：以装运港和船方测定的水尺计量报告单为准。

在煤船到达需方_____发展有限公司_____电厂煤码头时，根据装运港交接的水尺计量报告单，由需方会同供方、船公司对煤炭重量进行交接、验收。若验收水尺数量大于装运港水尺数量或小于装运港水尺数量1%以内，则按装运港水尺数量结算；若验收水尺数量小于装运港水尺数量且相差大于1%，则按装运港水尺数量扣减超出1%部分结算。

7.2 煤质验收：

7.2.1 以_____发展有限公司_____电厂化验结果作为质量验收基准。双方同意煤船到达_____国际电力发展有限公司_____电厂煤码头时，供、需双方派代表现场距督，以机械采制样为基准，在卸煤过程中若发生入厂煤自动采样装置故障人工采样。供、需双方各取一个煤样，另留存一个目的港仲裁煤样。供方应在开卸前传真回函是否到现场距督，或凭委托单委托他人监督。若供方在开卸前未传真回函，视作同意电厂自行采制样及电厂操作办法。供方若要到现场距督，电厂应在执行监督事项提前1小时通知供方，供方接到通知超出1.5小时无法抵电厂现场，电厂停卸滞期损失由供方承担，电厂也有权选择自行采制样。

9、结算方式及付款期限

9.1 煤炭卸货验收完毕后，需方自收到全额增值税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煤款。

9.2 若在装运港发生亏载或移泊，亏载费、移泊所增加的引水、锚泊及拖轮费等相关费用均由供方承担。若此类费用已由需方支付给船公司，在需方支付供方煤款时予以扣除。

10、违约责任及索赔

10.2 因供方质量标准违约，按本合同有关减价和拒收条款执行。

10.3 需方不能按合同付款期限付款，其延期部分按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供方支付违约金。

10.4 由于供方所供煤炭中含有大煤块、石块、铁块、木块等杂物及煤质粘堵，造成需方卸煤延误，则供方应赔偿需方延误损失费(包括：船舶延滞、材料、人工费用等)，延误时间以电厂卸煤现场记录为准；如因上述杂物造成卸煤机械损坏，甚至影响正常发电，则供方应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1、不可抗力

11.1 如在合同履行期限及区域发生战争、封锁、骚乱、暴动、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合同的执行，供需双方毋须对对方负责。

11.2 发生不可抗力后，受影响一方应第一时间通知对方详情，尽力减少影响，并提供事故所在地政府机关证明。

11.3 不可抗力解除后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2、争议解决

供需双方对执行合同的一切争执，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由需方所在地法院裁决。

13、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为本合同约定之供货期限。

14、其他

合同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文件一式肆份，需方贰份，供方贰份。

咀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